

#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苏发改投资发〔2021〕133号

---

##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 监控系统（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商请审批〈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函》（苏环函〔2021〕3号）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省领导批示精神，按照《江苏省政府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加强我省环境监管和规范化管理能力，提升危险废物风险防范和智能预警水平，促进危险废物全链条、全流程、全周

期监管，同意由省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实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一期）项目。

## 二、建设地点

项目省级应用系统部署于省政务云机房，相关边缘节点平台根据实际部署于第三方云端。

## 三、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1）标准规范。包括《全生命周期数据采集标准》《危险废物设施和包装识别信息化标识》《物联网接入标准》《视频监控建设联网标准》等建设，为危险废物数据采集提供统一标准依据；（2）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包括全生命周期数据管理、危险废物名录管理、跟踪追溯管理和系统设置等子系统，对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环节形成全过程监管；（3）综合监控预警系统。包括业务数据监控、焚烧设施运行监控、综合提醒预警等子系统，实现危险废物业务数据动态监控；（4）视频监控智能分析平台。包括视频监控管理、视频智能分析功能模块，为智能预警提供信息支撑，以及摄像头、硬盘录像机、下级域平台等接入。

## 四、投资概算及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概算为85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78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62万元，所需建设资金由省级环保引导资金解决。边缘节点平台所涉及相关费用由省生态环境厅商省财政厅按规定

从省级环保引导资金（切块地方部分）中安排解决。

#### 五、项目招标

根据《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法律法规，该项目属于必须进行招标项目，请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招标工作。

#### 六、建设工期

项目建设工期为12个月。

七、请按照国家和省关于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及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规定，切实抓好项目质量控制和安全保障，认真落实技术安全可控、设施设备安全可靠、数据安全保护等方面要求。

接批复后，请通知项目单位进一步优化方案设计，确保系统架构合理、资源配置高效、运行安全可靠，切实控制好建设投入和运行维护成本。在此基础上，依法合规履行开工前各项报建审批手续，积极落实建设条件，严格执行投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规范全过程管理，注重投资绩效，推进项目加快实施，确保项目如期高质量建成投入使用。

附件：1.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2. 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一期）  
项目概算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2021年2月8日

(项目代码：2101-320000-04-04-894982)

---

抄送：省财政厅、省政务办（省大数据中心）。

---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2月9日印发

---